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我們的網站<http://warrants.ubs.com/ch/>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Aa3 (穩定展望)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13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26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5 至第 19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部門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發行人將其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 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2年3月7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1年度年報(「**2021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集團部門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1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1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及瑞銀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刊發的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及「近期發展」以及2021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瑞銀集團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集團表現」項下「展望」和「風險管理及監控」項下「國家風險」及「非財務風險」以及2021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國家風險」。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市場及宏觀經濟風險」、「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及「近期發展」等節。

3.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市場及宏觀經濟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政府為控制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勞動力市場流離失所、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壓力，可能繼續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萎縮、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商品及服務市場出現危機，以及若干區域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失業率上升、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增加，以及經營挑戰。世界各地政府及

中央銀行為應對疫情所帶來的經濟危機，均實施刺激措施及流動資金計劃以及減息，並開始逐步取消疫情救濟。此外，雖然疫苗接種運動在部分地區取得重大成功，部分經濟體正在復蘇，但在疫苗接種率低或無法大規模獲得疫苗的地方爆發的疫情，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的傳播，給可持續復蘇帶來不確定性。疫情的重新爆發，疫苗的無效性，以及繼續或實施新的疫情控制措施，均可能導致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多不利影響，對瑞士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遍及UBS的所有業務，倘有關不利狀況持續或惡化，日後該等影響可能更大。有關影響包括若干資產價格下跌、波動幅度急劇增加、通貨膨脹壓力、供應鏈中斷、利率下降或負利率、信貸息差擴大及信用惡化。有關影響導致貸款及承擔的估值下跌、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以及若干類別的交易資產估值下跌。特別是，部分地區的房地產市場可能因反覆臨時關閉營業、就地隔離指令及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率季節性上升而頒佈的遠程工作協議而受到嚴重干擾。

倘若通貨膨脹壓力或其他全球市場不利狀況持續，或倘若疫情導致進一步的經濟或市場動盪，瑞士銀行或會面對客戶活動及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借貸承擔的使用增加、客戶違約大幅增加、瑞士銀行貸款組合、貸款承擔及其他資產的信貸及估值虧損持續並增加，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股票市場下跌及隨之而來的投資資產減少亦會使UBS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常性費用收入下跌，一如瑞士銀行於2022年第二季度所經歷者。此等因素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他後果或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限制，以及資本成本上升，UBS的信貸評級亦可能被下調。

疫情以及相關的不利經濟條件對瑞士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未來發展而定，包括疫情及任何復原期的規模及時長、疫苗分發計劃的充分性及該等計劃的實行情況、以及疫苗對抗潛在病毒變種的成效、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為應對疫情而進一步採取的措施，以及對UBS的客戶、對手方、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影響。

3.5.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

UBS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宏偉目標。該等目標包括UBS在其營運(包括碳排放)、在UBS與客戶的業務及在其所提供的產品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抱負，同時亦包括瑞士銀行員工及供應鏈多元化的目標或抱負，以及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支持。UBS、政府及其他機構在實現UBS所制訂的目標時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多個目的及目標僅能在結合政府及私人機構行動時才能得以實現。在許多情況下，解決該等問題的國家及國際標準、行業及科學慣例，以及監管分類法及披露責任均處於快速發展狀態。儘管UBS已根據當時已有的標準界定及披露其目標，惟無法保證UBS運營所依據的多項ESG監管及披露制度不會相互衝突或現時標

準的詮釋將不會與UBS的理解不一致或以顯著地增加UBS達成有關目標的成本或努力的方式變動或有關目標可能被證明為相當困難甚或是無法實現。倘UBS無法實現其所制訂的目標，或僅以對其業務造成重大開支的方式達成，則UBS可能無法符合監管預期，使其聲譽受損或面臨訴訟或其他不利行動的風險。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Oxford 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成員；及大英博物館顧問委員會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成員；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Opernhaus Zürich AG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成員；UBS Pension Fund基金董事會主席；UBS Center for Economics in Society基金理事會成員；及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ia LLC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的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irmenich International SA董事會主席；Firmenich SA主席；Jacobs Holding AG董事會成員；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執行委員會董事及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列斯大學客席講師；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附屬公司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列入在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2年第二季度報告**」)內的瑞士銀行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撥備及或然負債**」內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2	31.3.22	30.6.21	30.6.22	30.6.21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2,381	2,145	2,107	4,526	4,205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1,103)	(809)	(860)	(1,912)	(1,71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3	356	410	359	766	710
利息收入淨額	3	1,634	1,746	1,607	3,380	3,1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1,620	2,225	1,471	3,845	2,785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5,235	5,868	6,047	11,103	12,244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450)	(485)	(484)	(934)	(96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4,785	5,384	5,563	10,169	11,282
其他收入	5	996	139	350	1,135	535
總收益		9,036	9,494	8,991	18,529	17,79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9	7	18	(80)	25	(108)
員工開支	6	3,762	4,233	4,072	7,996	8,1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364	2,233	2,070	4,597	4,211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451	449	448	900	905
經營開支		6,577	6,916	6,589	13,492	13,27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452	2,559	2,481	5,012	4,632
稅項開支/(利益)	8	478	547	563	1,026	1,001
溢利/(虧損)淨額		1,974	2,012	1,919	3,986	3,6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0	8	6	18	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964	2,004	1,913	3,968	3,623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2	31.3.22	30.6.21	30.6.22	30.6.21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964	2,004	1,913	3,968	3,62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994)	(465)	447	(1,459)	(960)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434	212	(203)	646	50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8	0	(9)	8	(8)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	0	8	(4)	8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5	2	(4)	8	6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551)	(251)	239	(801)	(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3)	(439)	21	(442)	(11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3)	0	(9)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¹	449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116)	112	(4)	(3)	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330	(327)	14	3	(88)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298)	(2,465)	542	(3,763) ²	(63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49)	(237)	(268)	(386)	(522)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276	518	(51)	794	215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1,171)	(2,184)	222	(3,355)	(937)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21	77	(16)	98	(23)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21	77	(16)	98	(2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370)	(2,685)	459	(4,055)	(1,500)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27	128	0	255	(35)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8)	(17)	0	(26)	4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19	110	0	229	(3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296	423	118	719	89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26)	0	0	(26)	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271	423	118	693	89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89	533	119	922	5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81)	(2,152)	578	(3,133)	(1,44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982	(148)	2,491	835	2,18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0	8	6	18	9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8)	18	14	(10)	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7)	26	20	9	10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974	2,012	1,919	3,986	3,631
其他綜合收益	(1,009)	(2,134)	592	(3,142)	(1,440)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370)	(2,685)	459	(4,055)	(1,500)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61	551	133	913	60
綜合收益總額	965	(121)	2,510	844	2,192

1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2 主要反映相關美元長期利率大幅上升導致美元對沖衍生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6.22	31.3.22	31.12.21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0,353	206,773	192,817
銀行貸款及墊款		16,435	17,781	15,360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3,291	69,452	75,01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1	43,766	39,254	30,5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84,878	393,960	398,6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37,551	28,766	26,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6,274	755,987	738,63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99,730	114,995	131,03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3,830	40,217	43,397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60,524	140,311	118,145
經紀應收款項	10	19,289	20,762	21,83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57,240	60,575	59,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36,784	336,643	330,6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251	9,093	8,8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94	1,150	1,24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109	11,365	11,7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6,312	6,383	6,378
遞延稅項資產		9,083	9,097	8,839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9,567	10,158	9,836
資產總額		1,112,474	1,139,876	1,116,14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5,202	16,649	13,101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5,956	7,110	5,5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1	40,468	39,609	31,801
客戶按金		514,344	542,984	544,834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57,089	57,520	57,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4	65,820	75,013	82,4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0,516	10,167	9,7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09,395	749,052	744,76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30,450	34,687	31,688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56,892	138,444	121,30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49,798	48,015	44,0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13	70,457	69,421	7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12	30,373	32,374	32,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37,970	322,941	300,916
撥備	16	3,407	3,413	3,452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6,618	6,152	8,572
負債總額		1,057,390	1,081,558	1,057,702
權益				
股本		338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61	24,660	24,653
保留盈利		28,592	30,450	27,91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154	2,514	5,200
股東應佔權益		54,746	57,962	58,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39	356	340
權益總額		55,085	58,319	58,4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12,474	1,139,876	1,116,145

現金流量表

	年初至下列日期	
百萬美元	30.6.22	30.6.21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3,986	3,631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900	905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25	(1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12)	(74)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348	278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778)	(239)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4,371)	2,070
其他調整淨額	9,346	4,74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銀行貸款及墊款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3,000	3,872
證券融資交易	10,833	(10,249)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4,704)	(2,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客戶按金	(13,959)	(19,141)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13,149	(1,278)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8,239	2,04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480	14,416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3	261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847)	(363)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9	(1,413)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0	(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¹	911	437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695)	(757)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3	2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21)	(1,950)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91	2,3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購買)／贖回淨額	(4,254)	116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4,565)	434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值	(10,440)	(3,877)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股息	(4,200)	(4,539)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48,856	63,845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36,309)	(45,244)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	(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3)	9,908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755	173,430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9,642	8,929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9,648)	(5,389)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³	207,748	176,971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6,094	5,475
已付現金利息	2,732	2,703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1,059	1,263

¹ 包括出售UBS於其日本房地產合營企業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的股權的現金所得款項。²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³ 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有44.34億美元及34.32億美元(主要在銀行貸款及墊款反映)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1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3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本附註所述變動者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21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1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呈列的變動

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瑞士銀行已作出多個變動以簡化收入報表連同其他主要財務報表及披露附註的呈列，並使其符合管理資料。具體而言，*總經營收入*已重新命名為*總收益*，且已剔除*信貸虧損開支*／*(解除)*，其現以*總收益*項下獨立呈列。

將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自2022年4月1日起，瑞士銀行已將公平值為69億美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該組合)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符合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原則，當中規定實體為管理金融資產而更改其業務模式時需重新分類。

該組合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虧損4.49億美元(除稅前)及3.33億美元(除稅後)已自權益中移除，並按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因此該組合已獲計量，猶如該等資產一直按攤銷成本分類，於2022年4月1日的價值為74億美元。

重新分類對收益表並無影響。

已重新分類的該組合由優質流動資產組成，主要為美國政府國庫及美國政府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由UBS Bank USA (BUSA)持有及獨立管理。

會計重新分類已直接導致瑞士銀行的全球財富管理美洲業務轉型，有關業務對BUSA具有重大影響。此包括於2022年2月1日在UBS 2021年第四季度的盈利發佈會上披露，由集團執行委員會批准有關大幅增長及擴充業務的措施，連同UBS決定收購業內領先的財富管理供應商Wealthfront。BUSA的存款基礎在過去兩年增長超過100%，帶來大量現金結餘，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較長年期的新存款類型、額外借貸及更廣泛的目標客戶群。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在開展有關活動及在2022年第一季度作出公佈後，該組合不再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僅以收集合約現金流直至資產到期的方式持有，規定重新分類該組合以符合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22年6月30日，該組合的公平值為64億美元。倘該組合尚未重新分類，則在2022年第二季度期間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稅前公平值虧損2.64億美元。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2	31.3.22	31.12.21	30.6.21	30.6.22	31.3.22	30.6.21	30.6.22	30.6.21
1 瑞士法郎	1.05	1.08	1.10	1.08	1.04	1.08	1.10	1.06	1.09
1 歐元	1.05	1.11	1.14	1.19	1.06	1.12	1.20	1.09	1.20
1 英鎊	1.22	1.31	1.35	1.38	1.25	1.33	1.39	1.29	1.39
100 日圓	0.74	0.82	0.87	0.90	0.76	0.85	0.91	0.80	0.92

1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附註 2 分部報告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士銀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利息收入淨額		2,409	1,057	(7)	104	(182)	3,380
非利息收入		7,168	1,089	1,958	4,897	37	15,149
總收益		9,577	2,146	1,950	5,000	(144)	18,529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10)	57	0	(24)	2	25
經營開支		7,174	1,260	815	3,729	514	13,49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413	829	1,135	1,295	(660)	5,012
稅項開支/(利益)							1,026
溢利/(虧損)淨額							3,986
於2022年6月30日 ¹							
總資產 ²		397,112	222,479	18,225	388,510	86,149	1,112,4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利息收入淨額		2,023	1,039	(7)	244	(103)	3,196
非利息收入		7,582	1,063	1,310	4,479	167	14,603
總收益		9,606	2,103	1,303	4,724	64	17,798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16)	(69)	0	(23)	1	(108)
經營開支		6,958	1,286	822	3,698	511	13,27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664	886	481	1,049	(448)	4,632
稅項開支/(利益)							1,001
溢利/(虧損)淨額							3,631
於2021年12月31日 ¹							
總資產		395,235	225,425	25,202	346,641	123,641	1,116,145

1 有關瑞士銀行報告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1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分部報告」。2 於2022年第一季度，瑞士銀行將應用於分配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由集團部門修訂為業務分部，具預期效果。倘新方法已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則分配於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增加170億美元，當中140億美元與投資銀行有關。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2021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170億美元至6,890億美元。減少乃由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減少160億美元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少80億美元，主要在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因美元升值及亞太區客戶去槓桿化所致。此部分被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90億美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重新分類所致。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增加1.11億美元至26.05億美元。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700萬美元，反映有關第1及2階段倉盤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1,600萬美元以及有關第3階段倉盤的信貸虧損已解除款項淨額900萬美元。

總體而言，與買賣產品有關的風險承擔於2022年第二季度增加24億美元至554億美元，主要由於市場動盪加劇所致。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7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組合重新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會計基準」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而言，於2022年6月30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擔總額增加18億美元至48億美元，受新貸款批核活動較之前季度增加所影響，惟仍低於2021年的水平。於2022年6月30日，原訂計劃中尚有7億美元的承擔未發放。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本行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6.22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37,929	225,420	1,533	73,478	50,560	688,920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21,405	148,159	0	13,369	1,758	384,691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628	27,915	0	13,736	7,980	60,259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9,866	531	0	44,998		55,396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7,325	510	0	17,923		25,758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9,020		19,020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541	21	0	8,056		10,618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1,955	21,921	0	5,776	103	39,75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869	1,473	0	257	6	2,605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36	708	0	157	6	1,107
其中：第1階段	73	132	0	59	4	267
其中：第2階段	43	166	0	41	0	250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20	410	0	57	3	590

31.3.22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43,285	233,355	1,680	76,267	51,780	706,367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24,675	152,898	0	13,555	1,862	392,990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303	28,794	5	14,380	7,053	60,535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10,109	505	0	42,382		52,997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7,687	485	0	14,622		22,79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20,331		20,331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423	20	0	7,429		9,872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2,220	22,686	0	6,380	110	41,39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685	1,550	0	259	0	2,49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53	703	0	189	3	1,148
其中：第1階段	82	127	0	62	3	275
其中：第2階段	42	153	0	39	0	234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30	422	0	88	0	639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2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3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4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¹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總計	
	30.6.22	31.3.22	30.6.22	31.3.22	30.6.22	31.3.22
以住宅物業抵押	59,830	59,894	106,579	109,484	166,409	169,378
以工商物業抵押	3,902	3,877	17,991	18,701	21,892	22,578
以現金抵押	34,948	36,286	2,993	3,007	37,941	39,294
以證券抵押	107,131	108,809	1,975	2,048	109,106	110,858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13,264	13,725	6,380	7,136	19,645	20,861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0	2,084	12,241	12,521	14,571	14,6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221,405	224,675	148,159	152,898	369,564	377,573
準備	(142)	(153)	(573)	(542)	(715)	(69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221,263	224,522	147,586	152,356	368,849	376,878

1 抵押品安排一般結合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證券、物業及其他抵押品。UBS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一般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抵押品為重。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維持在管理風險價值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與2022年第一季度結束時的1,100萬美元相比輕微增加至1,200萬美元。

於2022年第二季度，並無新的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由兩次減少至一次。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一樣。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1	0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9	15	13	11	8	8	5	4	3
集團部門	4	5	5	4	1	4	3	1	0
分散影響 ^{2,3}			(4)	(4)	(1)	(3)	(4)	(1)	0
總計 30.6.22	10	16	15	12	8	10	5	4	3
總計 31.3.21	8	18	11	11	6	9	6	4	3

¹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²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³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權益經濟價值及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2022年6月30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權益經濟價值+1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敏感度為負2,710萬美元，而2022年3月31日則為負2,830萬美元，變動主要受市場利率上升所帶動。權益經濟價值指與銀行賬冊相關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不計及會計處理)，且根據特定FINMA規定不包括可能來自根據一般BCBS指引列入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的敏感度420萬美元。

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本行為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貢獻淨額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1,990萬美元(2022年3月31日：2,09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430萬美元及470萬美元(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1,490萬美元及52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本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51億美元，或一級資本的8.5%(2022年3月31日：負55億美元或9.1%)，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2022年6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僅為減少1億美元或0.2%(2022年3月31日：10億美元或1.7%)，反映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UBS亦在其銀行賬冊應用細化內部利率衝擊情境以監察其特定風險狀況。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1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風險－銀行賬冊

百萬美元	+1 基點	平行向上 ²	平行向下 ²	變陡 ³	變平 ⁴	短期向上 ⁵	短期向下 ⁶
瑞士法郎	(2.7)	(379.3)	438.7	(311.2)	231.3	55.4	(52.5)
歐元	(1.1)	(203.8)	241.1	(86.1)	53.3	(11.5)	13.8
英鎊	0.1	14.3	(16.7)	(29.2)	30.4	33.4	(33.6)
美元	(23.1)	(4,477.3)	4,466.7	(1,046.1)	(5.1)	(1,824.0)	2,001.0
其他	(0.2)	(63.0)	66.7	9.2	(22.3)	(45.0)	47.5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¹							
－於2022年6月30日在FINMA	(27.1)	(5,109.2)	5,196.4	(1,463.3)	287.7	(1,791.7)	1,976.2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4.2	793.4	(857.5)	(36.7)	211.7	517.8	(538.5)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¹							
－於2022年6月30日符合BCBS	(22.9)	(4,315.8)	4,339.0	(1,500.0)	499.4	(1,273.8)	1,437.7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於2022年3月31日在FINMA	(28.3)	(5,475.5)	5,142.5	(1,384.7)	96.0	(1,993.6)	2,270.0
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於2022年3月31日符合BCBS	(23.5)	(4,572.0)	4,162.6	(1,399.1)	309.8	(1,428.0)	1,681.2

1 權益經濟價值。2 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3 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5 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6 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本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誠如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本行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以及對歐洲周邊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且本行繼續監察潛在第二波攻勢的影響。本行對主要歐洲經濟體（包括德國、英國和法國）的國家風險承擔很大。

全球通貨膨脹復蘇，央行政策回應的時機和經濟影響（如：加息和縮減量化寬鬆）仍令人擔憂。一些國家的能源商品價格不斷上漲也引發了相關擔憂，同時全球供應鏈壓力不斷加劇，勞動力市場緊張，給經濟增長帶來了負面壓力。中國經歷了後疫情時代的繁榮以及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封城措施，使經濟增長速度放緩。

除上述者外，本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多個新興市場正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尤其是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挑戰。然而，本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分散。

-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1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 > 有關本行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風險承擔及回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

非財務風險

經營復原能力仍然是本行以至全球監管機構的關注焦點。本行設有一個全球性計劃加強本行的業務恢復能力，包括應對發展中的監管要求。

全球的網路攻擊及欺詐的複雜性日益增加，尤其是勒索軟體攻擊。本行相信，截至目前，本行的安全監控、定期進行溝通以協助員工在遠端工作時保持警覺，以及加強監控網路威脅等措施在整體上一直有效，讓本行於2022年第二季度並無出現對本行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網路安全事件。UBS繼續保持警惕，尤其是考慮到潛在網路威脅日益增強，無論是在數量及複雜性，均因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所導致。

本行應對 COVID-19 疫情取決於本行的持續性管理及經營風險程序，其使本行可在遵守政府措施控制 COVID-19 疫情的同時，在不受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服務客戶，並保障本行員工的安全及福祉。

混合式工作安排可導致增加操守風險、欺詐活動的固有風險、增加潛在可疑交易數量及增加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經實施額外的監察及監管，擬減輕該等風險，以及持續檢討該等措施的效果。此外，工作環境變動(包括恆常混合式及引進靈活工作方式)可能為監管及監察帶來挑戰。

為客戶追求公平結果、堅守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僱員操守對商號均尤關重要。本行於活動中維持一個操守風險框架，旨在使本行的標準及操守配合該等目標並維持促進強勁文化的動力。

本行將繼續在創新及數碼化方面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因此出現轉型的一部分，本行將重點放框架的適時變革上，包括考慮新增或經修訂監控，工作常規及監督，以減輕任何引入的新風險，包括與資料道德相關者。

對公司及客戶而言，於整個金融服務業尋找新商機均有競爭。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建議質量及價格透明度亦屬 UBS 及整體行業的高度專注範疇。市場波動及主要法例變動計劃(例如瑞士金融服務法案(FIDLEG))、美國最佳利益規例及經修訂的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連同可持續投資的新規定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對監控程序作出調整。本行定期監察本行的適應性、產品及利益衝突控制框架，以評估有關框架的設計是否合理，協助本行恪守適用法律及監管預期。

跨境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並重點關注財政透明度以及市場准入，尤其是第三國家進入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市場方面。同時本行亦持續高度關注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按現有法律的新詮釋尋求按現有已確立永久機構基準實施稅務的風險所致。本行維持一系列的控制旨在應對該等風險。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 UBS 而言仍屬重要。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因為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實施複雜的新增或嶄新制裁，這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所產生的廣泛制裁可予證明。新的風險不斷出現，如虛擬貨幣不斷涌現及相關活動或投資。

美國貨幣監理署於 2018 年 5 月就本行美國分公司的了解您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計劃頒佈終止及停止令。作為回應，本行就確保對本行所有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訂立一個全面的計劃。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本行對框架引入顯著的改進，並將繼續執行該等框架。

本行繼續專注於本行的全球反洗錢/KYC 及制裁計劃策略上的改進，以應對不斷演變的風險概況及監管期望，包括探索新技術及更複雜的監察。

>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5 利率基準改革

於 2022 年，在特定集團層面論壇的監督以及對美國地區愈加重視下，瑞士銀行繼續管理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過渡至非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IBORs) 已大致完成，瑞士銀行現已致力管理餘下美元 LIBOR 風險的過渡。

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美國執行聯邦法例「可調整利率 (LIBOR) 法案」，當中大致根據並取代紐約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法例。倘受任何美國州法律規管的美元 LIBOR 遺留產品於美元 LIBOR 中止日期 (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之前未能過渡，則可調整利率 (LIBOR) 法案可為有關產品提供合法的解決方案。

非衍生工具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與瑞士法郎掛鈎的 210 億美元按揭的大部分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間自動過渡至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ARON)。於 2022 年第二季度已進行小量過渡，而餘下部分將於 2022 年稍後時間的下一個交割日進行過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的絕大部分美元證券借貸過渡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間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SOFR)。於 2022 年 1 月，瑞士銀行已完成將與經紀賬戶相關的美元 LIBOR 掛鈎非衍生結餘過渡至 SOFR。於 2022 年上半年並無發生其他有關美元 LIBOR 掛鈎合約的重大過渡。

衍生工具

瑞士銀行已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間成功將並非透過結算公司或交易所進行交易的餘下非美元 IBOR 衍生工具過渡，可確保在轉換於利率停止之時所進行的大量交易能有序過渡。於 2022 年並無有關美元 LIBOR 掛鈎衍生工具的重大過渡。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6.22	31.3.22	31.12.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3,215	3,192	3,2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192	221	196
撥備總額	3,407	3,413	3,452

¹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其他 ³	總計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798	137	321	3,256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758	125	310	3,192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35	54	15	30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4)	(6)	(5)	(25)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01)	(54)	(5)	(161)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80)	(4)	(12)	(96)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2,798	114	302	3,215

¹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 主要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7,500 萬美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8,000 萬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000 萬美元) 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有償合約撥備 4,000 萬美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4,500 萬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700 萬美元)。³ 主要包括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涉及員工相關撥備及有償合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一般於短期內動用，員工自然流失使得受重組事件影響的人數減少，進而使估計成本降低，可引發員工相關撥備水平有所變動。倘物業空置或未能自次承租人完全收回，瑞士銀行承諾支付非租賃部分 (如水電費、服務費、稅項及保養)，物業之有償合約將予以確認。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作為一個類別) 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6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UBS」及「本行」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 (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6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 UBS 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 2022 年第二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338	181	8	310	962	2,798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309	176	8	307	958	2,75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29	0	0	101	5	235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7)	0	0	(6)	(1)	(1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80)	0	0	(5)	(15)	(101)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60)	(9)	0	(10)	(1)	(80)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289	168	8	387	946	2,798

¹ 本附註項目 3 及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而項目 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部門。本附註項目 1 及項目 6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項目 5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之間進行分配，以及項目 7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之間分配。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 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 UBS 賬戶號碼，並基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的數據提出。UBS 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 UBS 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 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 UBS 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19年2月20日，原訴法庭作出判決，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國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13日，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院亦裁定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的罪名成立，並頒令其支付187.5萬歐元的罰款。瑞士銀行已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以維護其權利。該上訴通知使瑞士銀行能夠徹底評估上訴法院的判決，並釐定符合其持份者最佳利益的下一步行動。上訴期間，上訴法院判處的罰款及沒收暫緩執行。民事損害賠償金已支付給法國政府(其中9,900萬歐元已從保釋金中扣除)，視乎UBS的上訴結果而定。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11億歐元(11.5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可能超過(或可能低於)撥備金額，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1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2018年11月，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6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2019年12月10日，地區法院已駁回UBS的撤銷動議。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2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 UBS 實體(及非 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 UBS 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 UBS 實體提出的申索。在 2019 年 2 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4. 波多黎各事件

自 2013 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 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 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 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引致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達成和解。

自此，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 UBS 賬戶資產作 UBS 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已提出申訴及仲裁要求，尋求損害賠償共 34 億美元，當中 32 億美元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指控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

針對多家 UBS 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 2014 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 2021 年，各方就該事宜達成協議，以 1,500 萬美元和解，惟須經法院批准。

於 2011 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 40 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 UBS PR 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 2008 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 30 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 8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 2016 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於 2017 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申索的動議。於 2020 年，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

自 2015 年開始，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若干利息付款。2016 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 2017 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

於 2019 年 5 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 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 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 1.25 億美元的費用。

於 2019 年 8 月、2020 年 2 月及 11 月，四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於三宗獨立案件控告 UBS 及其他多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該等訴訟共同向被告索取合共 9.55 億美元的賠償。該等個案之原告聲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 2002 年至 2007 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主張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於全部三宗案件中，被告的撤銷動議獲批准；原告正在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本行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4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5.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 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 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 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 UBS 須支付合共 1.41 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 UBS 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 UBS 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 2015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 2017 年 3 月，法院批准 UBS (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 2017 年 8 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 2018 年 3 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於 2022 年 3 月，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確認的動議。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 UBS 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 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 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主張 UBS 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 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英鎊 LIBOR、新加坡元 SIBOR 與 SOR 以及澳洲 BBSW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2016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2021年12月，第二巡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回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其中包括)基於至少有一個指稱的同謀在美國採取公開行為的指控，對UBS及其他外國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2018年11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2019年1月，代表自2014年2月1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LIBOR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2019年8月動議撤銷有關申訴。於2020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於2022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上訴，乃由於上訴人(已取代已撤回的原有原告)欠缺提呈上訴的理據。於2020年8月，一宗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被告於2021年9月動議撤回提出的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於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審理其中一宗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提出的申索)。於2020年8月，法院接納被告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並由於缺乏治外法權，駁回該訴訟餘下唯一的申索。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於2020年4月，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於2020年8月提出經修訂的專注於日圓LIBOR的申訴。於2021年9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經修訂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而原告及其餘被告均提出重新審議。

瑞士法郎LIBOR－於2017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說明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2019年9月頒下新動議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9月，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

EURIBOR－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SIBOR/SOR－於2018年10月，審議SIBOR/SOR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UBS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於2019年7月駁回經修訂動議。原告已提出上訴。於2021年3月，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原告於2021年10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申訴，被告已提出駁回。於2022年3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UBS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2022年6月授出和解的初步批准。

BBSW－於2018年11月，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BBSW訴訟。原告於2019年4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UBS及其他被告已動議駁回。於2020年2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2020年8月，UBS及其他BBSW訴訟的被告共同提出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法院於2021年5月已否決動議。於2022年2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UBS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2022年5月授出和解的初步批准。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英鎊LIBOR – 法院已於2019年8月駁回英鎊LIBOR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2021年3月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2021年6月動議駁回。於2022年3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該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對該撤銷提出上訴。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2021年5月，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UBS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UBS處以罰款1.72億歐元。UBS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6.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6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7. 通訊紀錄保存

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正對UBS及其他金融機構就遵守有關透過未經批准的電子訊息渠道發送業務通訊的保留記錄規定進行調查。UBS正配合有關調查。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